

合同编号：Ksdqwlj2025-7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新疆天正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中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喀什市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 日

委托检验检测协议

甲方（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新疆天正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新疆中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其它建筑工程检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与联合体各方单位（以下统称“乙方”）就 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 的检测事宜，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签订本协议。

一、检测内容

1.新疆天正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承检内容：

检测内容：①压实度检测 ②地基承载力试验检测（换填） ③低应变 ④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试验 ⑤钢结构实体检测（探伤、防火防腐涂层厚度、钢结构构件尺寸、垂直度）。

2 新疆中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检内容：

检测（监测）内容：①基坑监测（直至回填全部完成） ②主楼沉降观测（5年） ③实体检测 ④土钉抗拔承载力试验。

3.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检内容：

检测内容：①建筑幕墙检测（气密性、抗风压、水密性、平面内变形性能）。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同步编制《检测计划方案》，明确各阶段检测项目、时间节点、人员设备安排，确保检测工作与施工进度无缝衔接，不得因检测滞后影响工程节点，乙方编制的《检测计划方案》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基坑监测需按设计图纸要求的检测频率进行检测，直至地下室挡墙回填完毕；主楼沉降观测基础底板混凝土初凝观测第一次，主体结构每完成三层观测一次，工程竣工后第一年不少于4次，第二年不少于3次，以后每年一次，直至下沉稳定为止，观测期限不少于5年。

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每周参加项目周例会，同步施工与检测进展；检测

单位应在关键节点主动介入,提前做好检测准备。乙方所检项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并符合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为甲方提供科学、可靠有效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二、执行标准及检测依据

1.设计图纸和委托单位的要求。

2.本工程的检测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

3.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颁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对标准、规范的适用或解释存在争议,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三、检测周期或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自检测之日(或现场检测结束时)及规定检测周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乙方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如有特殊要求,请委托时与业务接待人员说明。

4.乙方检测机构将检测报告送至甲方,乙方应在出具正式纸质报告前24小时,将电子版检测结论发送至甲方指定系统,电子版报告仅作为甲方决策参考,不免除乙方正式交付纸质报告的义务。

5.如因乙方工作原因,需要更换报告内容,乙方免费及时更换报告。甲方有权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或认为报告不符合要求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检,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付款周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授权阿布都克尤木·阿布力克木为代表,联系电话13899100706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电子版)告知乙方。

2.甲方委托检测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检测监管平台合同备案信息,以书面形式(电子版)传递给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检测监管平台做变更。

3.甲方应委派熟悉工程建设和使用情况的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现场配合鉴定(检测)工作,有义务做好承检单位检验时的配合事宜,以免影响完成检测任务的时间。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检测无法进行或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构成乙方免责或延误理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复印件等供乙方查阅。

4.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议,乙方收到甲方复议要求后应当免费复检,如甲方超过十五日提出复议,则乙方仍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复检,但复检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现场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2个日历日通知乙方,乙方到现场检测,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现场检测工作,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配合现场检测工作。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甲方有权利监督、溯源乙方检测程序的真实性、有效性,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检测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抽查、复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

8.甲方有权利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检测设备的检定状态及检测人员资质证书原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备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乙方由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单位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各自承检内容的对接工作,确保承检内容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保检测工作的准确性、可靠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具体负责人信息:

新疆天正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委派曹正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653127198909151771,联系电话18509985577;

新疆中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派雷来平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622727198712157412,联系电话15099089835;

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委派赵楠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650121199212290011,联系电话15292497032;

如乙方相关负责人需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电子版)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乙方不得变更,且必须保证原项目负责人实际到岗履职,甲方有权通过人脸识别考勤

系统进行在岗核查，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乙方试验检测设备必须全部通过计量检定（校准），并按期复检，保证所有检测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乙方检测设备的检定证书有效期应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否则视为检测结论无效。

5.乙方收到检测委托任务后及时按专业开展检测，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及各类法律、法规指导的检测周期内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及时交给甲方。

6.乙方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配备相应的安全器具，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工伤事件或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疾病）导致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

7.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8.如因乙方检测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有误、检测数量不满足要求等）导致报告产生缺陷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具的报告不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含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

9.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以任何方式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要求，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误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影响检测进度。

10.提供检测技术咨询服务、现场检测技术指导，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后续的审计、检查、复核等工作，直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11.乙方不得利用或变相利用受检产品的技术秘密和侵犯客户的所有权，所有检测数据、分析模型及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学术研究、论文发表或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

12.乙方需确保其检测人员的安全，因其检测人员自身原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因该项目检测需要实施的钻孔、拆除等由乙方自行恢复。

14.联合体各方承诺就本工程检测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即任一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15.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负责联合体内部协调、合同履约管理、统筹检测计划、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及资料汇总。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分配及责任分担约定不得对抗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任一联合体成员单独或共同履行合同义务。

五、检测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清单

承检单位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	单项检测金额
新疆天正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压实度	70	157.6 元/点	11032 元
	2	地基承载力试验（换填）	49	4000 元/点	196000 元
	3	低应变	300	80 元/根	24000 元
	4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试验（600 吨）	12	70 元/吨	504000 元
	5	钢结构实体检测	60980	2.8 元/m ²	170744 元
	6	探伤检测			
	7	钢结构防腐防火涂层厚度检测			
新疆中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基坑监测	75	1350 元/点	101250 元
	9	主楼沉降观测	75	1575 元/点	118125 元
	10	实体检测（钢筋密度、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回弹）	60980	1.0 元/m ²	60979 元
	11	土钉抗拔承载力试验	9	2850 元/点	25650 元
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	建筑幕墙检测（气密性、抗风压、水密性、平面内变形性能）	14	18000 元/组	252000 元
合同暂定总价：1463780.00 元					

注：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最终结算为准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且各承检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开始检测后，甲方现场验收确认检测设备已全部到位、检测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后，甲方向进场单位支付该单位检测项目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检测范围内各单项检测的现场检测任务完成后，支付各单项检测金额的 50%，各单项检测报告提交后，甲乙双方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量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各单项检测剩余尾款。

任何单项检测报告的结算须经甲方总工程师签字确认，且该检测项目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尾款。

3. 收款单位：

由于本合同乙方由三家联合体单位组成，根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资质已按上表明确划分各成员单位的检测范围。检测费用支付时，各单项检测的费用需支付至对应成员单位的公司账户，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天正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584765516L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0991-8837885

开户行：建行五星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500

账 号：65001614100052502361

单位名称：新疆中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554 号 0991-4585600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053195913P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107031533400

行号：104881006055

单位名称：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66063739XD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1171 号 2 层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9709200070212

银行行号：102881002889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过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支付相应酬金，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规发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 0.1%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随意中断此协议，如双方有单方违约行为，受害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1% 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同时乙方仍应履行提交检测成果的义务。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报告不及时影响正常施工进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检测结果出现不准确或虚假检测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完整等情况，并给甲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各类工程验收规范及该项目施工图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

2. 本合同一经确立，甲方即承认乙方在自己质保体系内运行的相关技术地位，乙方应履行质保体系内的质量监控责任和义务。

3. 所有承接的检测项目，乙方应在上级主管部门所批准的检测范围内进行，并严格按现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4.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住建厅、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国动办等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上述工作内容的科学性与真实性。

5. _____/_____.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喀什分院申请仲裁,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送达条款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各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十、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委托的检测鉴定项目表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委托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653100451663698P

地址:喀什市天山南路28号

电话:0998-25220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松茂路支行

账号:3012341409200063004

乙方(受托方):(盖章)新疆天正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584765516L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88号

电话:185099855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账号:65001614100052502361

乙方(受托方):(盖章)新疆中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053195913P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554号0991-4585600

电话:150990898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账号:107031533400

乙方(受托方):(盖章)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66063739X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1171号2层

电话:1320990738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账号:3002019709200070212